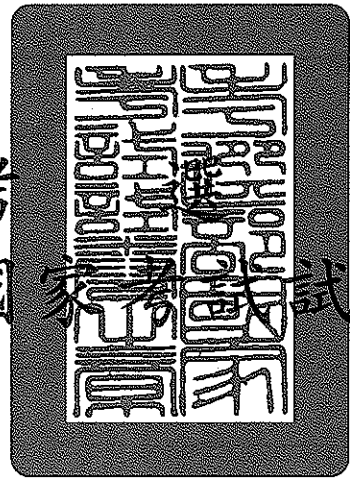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欄係供閱卷委員評分使用，應考人請勿填寫。

第一閱 或單閱		第二閱	抽閱 簽章
項目	分數 (阿拉伯數字)	分數 (阿拉伯數字)	
作			
文			
公(翻			
譯			
文)			
總(中			
文			
大			
寫			
分)			
委			
員			
簽			
章			

考  
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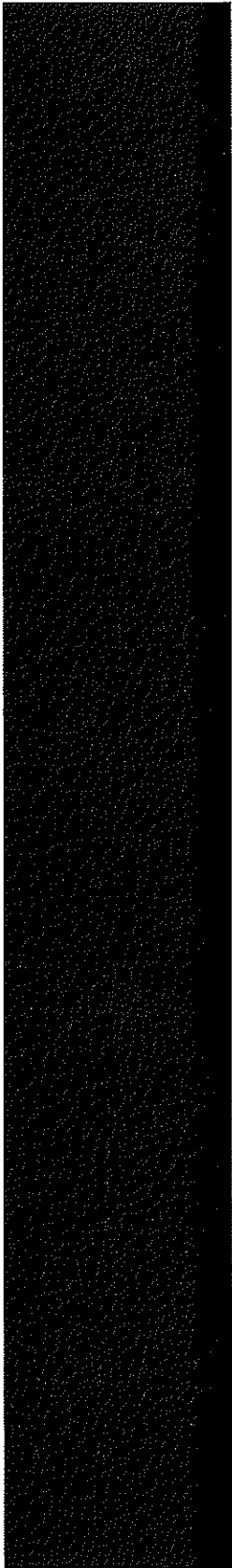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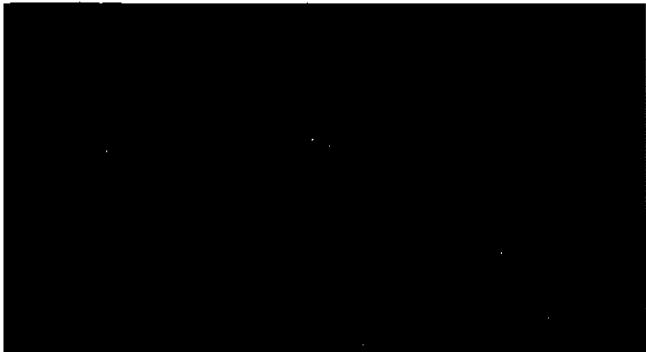


部  
卷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檢查試卷之考試名稱、等級、類科、科目、節次、入場證編號(座號)是否正確。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二、試卷請保持完整，切勿毀損；試卷封面條碼不得污損。
- 三、本試卷計有答案紙8頁，請從第1頁開始書寫，並請摺節使用。
- 四、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作答。
- 五、作答時請使用藍色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。但繪圖時得使用鉛筆。
- 六、作答時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- 七、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入場證編號(座號)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
樣  
張



記分欄

(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
樣  
張

様  
張

樣  
張

樣

張

樣  
張

様  
張



樣  
張

様

張